

贵州省黔北监狱 2025 年蔬菜及配料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资质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所属行业分类：零售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采购内容

1、采购主要内容：蔬菜、配料。

2、服务期：合同期限为一年，成交方需每月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供货。

3、质量：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确保食品的新鲜和卫生，按时按量供应，如未经卫生检疫部门确定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

食物中毒等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配送方式：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时定量配送生活物资；

5、运输方式：供应商派专人专车配送，并承担其相应的风险费用。

6、供应商生活物资送达采购人单位时，由采购方进行过秤验收，双方并在验收入库单上共同签字确定。

6、供应商接到甲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须及时备货，并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得延误。

7、配送人员必须年满十八周岁，有健康证、驾驶证、身份证，车辆必须有保险、年检合格证行驶证。

8、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的生活物资配送任务时，必须 1 个小时内送到招标人规定的配送地点。

9、若中标后的供应商在生活物资配送时过程中服务质量经采购人考评不合格的，可以终止配送，另行 选择其他入围的供应商。

10、结算方式：月结，据实结算。按投标人报价下浮率*市场价*实际配送量，（下浮率按照当地市场价格进行下浮。当地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遵义市四城区周边及大型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

11、付款方式：该项目前期不支付任何预付款，每月供货结束验收合格后按月结清所供货物款项，如因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则采购方有权利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时，供应商需提

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月结,按实结算。

1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缴纳总额:肆万元整(¥: 40000.00)为履约保证金,待供货期满后无违反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足额退回给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出现质量问题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 20%元,第三次将扣 40%,第四次扣完所剩余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不退还保证金,若造成实际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